

##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云市监广处罚〔2022〕01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云南广播电视台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12530000061570517F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和亚宁	
违法行为类型		《广告法》第十七条规定	
行政处罚内容		罚没款合计 76000 元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2 年 2 月 8 日	

#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广处罚〔2022〕01号

当事人：云南广播电视台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30000061570517F

住所(住址)：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春融东路 3663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和亚宁

当事人发布的化妆品广告含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医疗用

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”的规定。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“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，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(二)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。”及第三款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

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.没收广告费用 15200 元；
- 2.处广告费用 4 倍，即 60800 元罚款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8 日